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小字第1354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峯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傑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馬美花間請求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6月21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吳語杰